

# 國立嘉義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席：盧永祥召集人

記錄：許鈞鑫

出席人員：張再明委員(請假)、朱鳳玉委員、李永琮委員、黃光亮委員(請假)、周良勳委員、黃承輝委員(請假)、林彩玉委員(請假)、楊弘道委員、林依瑾委員、蔡昀廷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林翰謙研發長、管理學院李鴻文代理院長、輔導與諮商學系曾迎新主任、教育學系陳昭如助教、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林裕淵主任、應用歷史學系吳建昇老師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稽核建議事項改善作法

※稽核項目一：本校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受稽核單位：主計室)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場地業管單位，宜積極推動場地出租，並訂定考核制度。
- 二、鼓勵、獎勵教師同仁投入建教合作計畫，主計室應訂定合理、合法的核銷制度。
- 三、為增加老師爭取校外建教合作計畫意願，請主計室加強計畫經費報銷宣導事宜。

◎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1，頁 5-11)：

- 一、有關推動場地出租並訂定考核制度項目，總務處表示，改善措施如下：
  - (一) 收費標準修訂：已於本年度第五次總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草案，並經法規小組及校長核准，預計於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之。新修正草案內主要針對收費標準計算修訂，將現行使用收費標準中外借場地費區分為租借費及基本管理費，將實際場地維護成本及收益程度在每次出租核算時明確表示，以達確保本校收入之提升。
  - (二) 場地管理網站宣傳：架設於事務組網站中的場地介紹，近期已大幅更新場館照片，並作各場館介紹。未來將定期更新網站資訊，將場館最新資訊即時更新於網站中，提升校外人員對本校場館設施更深入的了解，並提高租用的頻率。
  - (三) 場館設施改善：事務組所管理各場館皆備有駐點人員，已協請駐點人員積極巡查場館設施，除維護環境基本整潔及設施基本維護，並設法提升場館軟硬體設備設施，以提供更具現代化場館設施，提高出租率。
  - (四) 有關嘉大昆蟲館營運，已重新考量調整校內場館之營運政策，將農

產品展售中心、綠建築及嘉大昆蟲館整合為「嘉大昆蟲館園區」辦理公開招商，並於 104 年 6 月 9 日於行政中心 2 樓第 2 會議室召開「嘉大昆蟲館園區」出租案營運管理委員會會議，積極辦理後續招商事宜。

- 二、有關鼓勵、獎勵教師同仁投入建教合作計畫，允宜訂定獎勵機制，此非主計室權掌未敢擅專；又主計室有關經費報支審核，係在符合法令規定範圍內積極協助配合辦理，除依照中央訂頒的一致性規定如：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法規外，尚依據各補助（委辦）單位所規定的經費報支注意事項、契約及本校各項收支處理要點等辦理。主計室同仁均期望老師所報支經費能合於規定順利結報，也將竭盡所能提供協助。
- 三、有關經費報支宣導，除於主計室網站公布各類法令、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支用規定外，每年教務處及人事室辦理之業務講習，亦安排有會計業務相關課程，歡迎同仁上網查詢或參加講習。

※稽核項目二：嘉大昆蟲館使用情況。(受稽核單位：總務處)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因委員會職權有限，許多問題皆源自決策者，故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謹慎評估，以免許多場館淪為蚊子館。
- 二、儘速維修，並積極招商。
- 三、對於有學校配合款之重大建築工程或投資計畫，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投資回收計畫，以免空間閒置及造成校務基金損失。

◎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2，頁 12-13)：

- 一、昆蟲館由於屋頂及外牆面漏水，預定 7 月份發包整修。
- 二、昆蟲館彩蝶柱損壞維修發包工作，則俟使用單位蝴蝶採購完成後總務處再予辦理。
- 三、有關嘉大昆蟲館營運，已重新考量調整校內場館之營運政策，將整合為嘉大昆蟲館園區辦理公開招商。

※稽核項目三：新民校區近期改善工程。(受稽核單位：學生事務處、管理學院、總務處、進修推廣部)

建議改善項目：

- 一、碩專班節餘款之運用應訂定相關辦法，以資遵循。
- 二、請管理學院、學務處針對相關空間之使用與管理，與新民校區學生代表妥為溝通、規劃。

◎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3，頁 14-20)：

- 一、有關碩專班結餘款之運用，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由主席向管理學院各系主任及院務會議代表宣達本校相關經費使用規定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及收支管理要點)，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再次宣達。

- 二、有關空間之使用與管理，已於 104 年 5 月 21 日經費稽核管理委員會向學生代表說明，為持續改善新民校區學生活動空間之使用與管理，以達到最佳利用效果，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預計 104 年 9 月與管理學院、新民校區學生代表進行溝通及協調，共同規劃空間用途、使用規範及相關管理配套措施。

※稽核項目四：核磁共振儀拆遷工作、儀控室安裝、加強防護工作、及設置伴侶動物專屬封閉型活動空間，電腦斷層儀之零件修理及簽訂一年維護合約。(受稽核單位：農學院附設動物醫院)

建議改善項目：動物醫院投入相當資源，收入雖有大幅增加，但獲利似乎未明顯增加。宜針對開源節流事項進行規劃，以增加盈餘挹注校務基金。

◎執行情形(請參閱議程附件 4，頁 21-22)：目前機器尚在安裝及進行防護工程，尚未投入醫院營運。

※稽核項目五：台灣魚類保育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借支 375 萬元。(受稽核單位：水生生物科學系)

建議改善項目：

- 一、借支 375 萬元分年攤還，是否符合預算科目支用。
- 二、宜由學院整合院資源來分攤。
- 三、對於有學校配合款之重大建築工程或投資計畫，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投資回收計畫，以免空間閒置及造成校務基金損失。

◎執行情形：

- 一、就改善建議之「借支 375 萬元分年攤還，是否符合預算科目支用。」本系所轄經費項目計有系經費(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固定資產)、指定用途捐款(辦理活動用、學生獎學金用...等)及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等，不宜用於攤還，以免影響學生受教及教師教學資源。
- 二、就改善建議之「宜由學院整合院資源來分攤」因學院經費資源有限，無力協助分攤。
- 三、就改善建議之「對於有學校配合款之重大建築工程或投資計畫，應審慎評估其必要性與投資回收計畫，以免空間閒置及造成校務基金損失。」同意所提建議。

決定：洽悉。

##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修正，原條文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已刪除，為俾依設置條例調整本校經費稽核作業方式，提請委員會惠賜建議，以利修正本校相關作業規定。

說明：

一、旨揭條例第五條原條文：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二、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原條文第一項後段有關管理及監督辦法之規定移列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之辦法，刻正由教育部修正中)；另同項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因其實質功能及職掌已由第七條及第八條規範，爰予刪除。新增第七條：國立大學校院為強化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二、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稽核主管並得以契約進用。前項稽核人員執行第八條任務時，其迴避事項由教育部定之。

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係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第 1 項第 9 款訂定。本次設置條例修法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規定，經查目前中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真理大學、中州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大葉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等，或於秘書室設置稽核組或於一

級行政單位設置稽核室等專責單位。

四、本處於 7 月 7 日亦接獲屏東大學秘書室來電，表示該校經費稽核委員會業已依修正後之設置條例停止經費稽核委員會之運作，並就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乙節詢問本校作法。為利本校依設置條例調整本校經費稽核作業方式簽核，提請委員會惠賜建議，以利修正本校相關作業規定。

五、檢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嘉義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各 1 份，請卓參。

**決 定：**請業務單位依設置條例修法意旨，研簽陳核校長核示經費稽核委員會於下一學年度開始是否裁撤或繼續運作，以進行後續作業。

#### 肆、經費稽核

※稽核項目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稽核(I)-(嘉義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台北班)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受稽核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管理學院 EMBA 提送受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5，頁 23-80)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

- 一、應儘速制訂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的使用辦法，訂定結餘款的使用用途；此辦法也應先由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中加以制訂與通過；並依班務或院務發展，事先規劃執行；且每學年或每學期須於班務會議及院務會議中進行專案報告。
- 二、請儘速制訂管理及監督機制，以利結餘款的經費支用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

※稽核項目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稽核(II)-家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受稽核單位：輔導與諮商學系)

說明：教育學系提送受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6，頁 81-91)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該班的結餘款使用雖有透過「系務會議」決定，但是仍建議

研訂其使用辦法，加強管理及監督機制，使經費支用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

※稽核項目三：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稽核(III)-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受稽核單位：教育學系)

說明：教育學系提送受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7，頁 92- 315)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該班的結餘款使用經「系務會議」決定，也制訂系上可支用結餘款的項目範圍，此運作模式給予高度肯定。不過，仍可研訂結餘款的使用辦法，加強管理及監督機制，使經費支用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

※稽核項目四：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稽核(IV)-土木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受稽核單位：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說明：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提送受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8，頁 316-433)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該班的結餘款使用，經「系經費委員會」規劃與支用，給予肯定，若能再研訂結餘款的使用辦法，並加強管理及監督機制，更能提升經費支用的制度化與透明化。

※稽核項目五：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經費稽核(V)-史地所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受稽核單位：應用歷史學系)

說明：應用歷史學系提送受稽核項目經費使用狀況及簡報資料(請參閱議程附件 9，頁 434- 504)

- 一、請受稽核單位列席人員進行簡報(5 分鐘)。
- 二、書面資料查證、確認與雙向溝通(5 分鐘)。
- 三、委員撰寫稽核報告交由召集人確認(5 分鐘)。

建議改善項目：該班的結餘款使用經「系務會議」決定，仍建議研訂結餘款的使用辦法，加強管理及監督機制，使經費支用更加制度化與透明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3 時 53 分)